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386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沅芳中藥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薑黃」（批號：JH17111B9，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30日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446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3年4月2日至該轄「英喬貿易有限公司」抽驗「薑黃」（製造日期：2022-06-30，批號：JH17111B9）中藥材，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出重金屬鉛含量5.4 ppm（限量標準：5.0 ppm以下），未符合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110號令訂定之「中藥材含重金屬限量基準」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



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